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鑫果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聖傑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